

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
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李强、孙菁菁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 168 号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，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:00 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1、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为1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0,738,28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.309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。公司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：

1.1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的调整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0,739,981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%；反对票为10,500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%；弃权票为6,700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988,037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.571%；反对10,500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262%；弃权6,700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167%。

1.2发行数量的调整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0,739,981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%；反对票为17,200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%；弃权票为0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988,037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571%；反对 17,2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429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三次修订稿)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0,739,981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%；反对票为 17,20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988,037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.571%；反对17,200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429%；弃权0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(三次修订稿)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0,739,981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%；反对票为 17,20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988,037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.571%；反对17,200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429%；弃权0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朱玉栓

经办律师：

李 强 孙菁菁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